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薛惠方（即薛昭信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71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8NX162868 0	1	200
(二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1246 5	1	24
(三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NX291906 7	1	26

(續上頁)

01

(四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NX343532 8	1	29
(五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X395699 5	1	25
(六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NX444170 0	1	34
(七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NX484819 0	1	26
(八)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21924 3	1	32